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4日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3日—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14日9:30—11:30 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15:00-2016年9月14日 15:00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林进挺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6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13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的股份

总数为40,804,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1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5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1,33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92%。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59人，代表股份11,331,17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794%。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林进挺先生、姬浩先生、金鑫先生、郑铂先生、刘兰玉女士、傅继军先生、李元旭先生、韩锋先生、李刚先生、刁月霞女士、王焯女士、王寅先生。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1,312,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759%；反对股份为9,178,07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20%；弃权股份为98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2,143,2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9151%；反对股份为9,178,0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9984%；弃权股份为9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65%。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2,952,19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57%；反对股份为7,739,70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54%；弃权股份为1,443,56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2,147,89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9557%；反对股份为7,739,7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3046%；弃权股份为1,443,5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739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2,944,59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712%；反对股份为7,740,30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65%；弃权股份为1,450,56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2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2,140,2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8886%；反对股份为7,740,3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3099%；弃权股份为1,450,5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801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3,355,37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591%；反对股份为7,307,32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60%；弃权股份为1,472,76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2,551,0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5138%；反对股份为7,307,3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4887%；弃权股份为1,472,7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997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志广、左婷婷。
-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